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庐西财金字〔2025〕10号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关于 庐山西海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三期） （招标编号：JJCGGK2025020）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科星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世红

联系方式：18107929127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1369、1399、1499
号联盛十里老街C1-C5幢不分单元10004

被投诉人1：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吴曙光

联系人：谢琪

联系方式：1527005529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被投诉人 2：九江城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洋

联系人：崔学芬

联系方式：15579239995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538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 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的名称：庐山西海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三期）

投诉项目的编号：JJCGGK2025020

采购人名称：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投诉人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与本项目实际要求事实不符。

投诉事项2：对资格进行的要求“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存在明细漏洞，资格要求不明确，存在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 评分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不符合项目性质, 存在排斥其他投标人。

三、事实查明及认定

经查实: 庐山西海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三期)(项目编号: JJCGGK2025020)预算金额为 5000 万元, 最高限价 4600 万元, 采购内容为围绕红色文化(大坝文化、移民文化、修河文化)、自然禀赋文化、绿色生态文化三大文化主题建设综合性智慧旅游文化体验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搭建智慧文旅数字化平台、新增智慧旅游标识导览系统、共享平台系统; 建设智慧旅游咨询区(游客咨询服务区、自助查询区、票务区、智慧旅游管理服务区、旅游应急指挥区)、智慧旅游体验区(含全景 VR 体验区、元宇宙体验区、智慧游客休憩体验区); 配备景区背景音乐设备、景区 WIFI 设备、景区安防设备、智慧管理设备等。实现景区门票预约、智能导览、全景 VR、科技旅游体验。采用不见面方式公开招标。2025 年 5 月 24 日, 被投诉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5(1):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经查明, 投诉人不具有以上三个资质, 不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不属于潜在供应商。

另查明：2025 年 9 月 8 日，九江城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科星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质疑函，质疑内容共有 3 项。九江城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依法对上述质疑内容进行了回复。2025 年 9 月 18 日，该项目在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共有 5 家单位（不含投诉人）在线参与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我局认为：投诉人江西科星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依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投诉人不具备本项目的质疑资格，亦不具备本项目的投诉资格。

四、处理决定

依据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